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县委农办〔2023〕12号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对二〇二三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部分项目计划进行调整的通知

相关项目主管（实施）单位：

现将《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二〇二三年中央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一批）项目计划的批复》（县委农办〔2022〕105号）、《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二〇二三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县委农办〔2023〕9号）的部分项目，经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山丹县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并经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调整为：

1. 将“‘三年倍增计划’马铃薯生产基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在清泉镇北滩等村马铃薯生产基地建设高标准农田0.8万亩，主要包括土地平整、灌溉工程、田间道路、农田防护林、农田输配电工程等）予以调整，实施“全自动智能化马铃薯及蚕豆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1000万元，建设给水管网2100米，污水管网1500米，雨水管网1200米，电力电缆1800米，地平硬化及道路250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九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 将“大马营镇孕马养殖产业园提质增效建设项目”（建设内容：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500万元，在大马营镇孕马养殖产业园硬化地坪1600m²，平整场地14万m²，铺设人畜饮水管网10km，架设电网3km，沙化道路8km，新建管理用房500m²，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资产归双泉村村集体所有。）予以调整，实施以下项目：

（1）“‘三年倍增计划’马铃薯、藜麦种植补助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100万元，对在马铃薯和藜麦核心示范基地内从事马铃薯和藜麦种植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新型肥料、地膜等生产资料补助。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

(2) “霍城镇农畜产品便民服务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霍城镇原榨油厂新建便民服务市场 1 处，新建公厕 1 座，配套硬化公共区域场地 2000 m²、平整场地 6000 m²，整修市场周边护坡、配套道路、给排水管网、农电线路、垃圾收集设施、消防设施等。建成后资产归西关村村集体所有。

(3) “霍城镇集中安置点（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 100 万元，平整场地 15000 m²，硬化地坪 3000 m²，配套道路、给排水管网、农电网等基础设施。建成后资产归西关村村集体所有。

(4) “霍城镇集镇改造提升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 100 万元，对纳入集镇提升规划区道路、农电线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改造提升，平整集镇拆迁区场地 5000 m²、硬化场地 3000 m²，着力提升集镇承载能力。建成资产归西关村村集体所有。

上述（2）—（4）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霍城镇人民政府。

3. 将“清泉镇拾号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300 万元，改造提升拾号村 312 沿线人居环境，地坪硬化 16000 m²，平整场地 1 处，道路拓宽及路肩整治 2000m，新建垃圾池 9 座（5m*4m*10m），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村集体

体所有)予以调整,实施以下项目:

(1)“位奇镇集镇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100万元,对位奇镇集镇沿线两侧基础设施1.8km进行改造提升,疏通原有污水管网2km,新建300平方米育苗大棚2座。项目建成后,育苗大棚由村集体负责经营。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位奇镇人民政府。

(2)“清泉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100万元,在清泉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安置点硬化道路2.5km。项目建成后资产归红寺湖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交通运输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3)“东乐镇G312沿线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资金100万元,整治G312沿线人居环境,计划对村民房前屋后生产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购置垃圾斗20个;村社消防道路建设10km。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东乐镇人民政府。

4.将“清泉镇清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原建设内容:“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00万元,对清泉村1-6

社农户后院拆除及平整场地 25000 m²，整修防火通道 5.2km，整修三社地埂护坡 3500 m²，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调整为：拆除清泉村一、二社残垣断壁 2903 m²，并清运垃圾 4310m³，修整地埂护坡 4277 m²，铺设混凝土地坪 1200 m²，人行道铺设 7500 m²，铺设道牙石 255 米，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5. 将“清泉镇郑庄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创建项目”原建设内容：“投入资金 200 万元，在清泉镇郑庄村一、二、四社道路拓宽及地坪硬化 3700m，铺设路沿石 3400m，砂化道路 2400 m²，购买 60L 垃圾桶 270 个，平整场地 3000 m²，翻修储藏库 8 间，项目建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调整为：铺设污水管网 4302 米，新建 ϕ 700 污水检查井 235 座，新建（50m³）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座，路面破碎 3850 米，路面恢复 6550 米。道路拓宽道牙石 1850 米，拆除面包砖 600 m²，铺设面包砖 4270 m²，花池砖 1140 米，道牙石拆除及恢复 1100 米，项目建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上述 4-5 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清泉镇人民政府。

6. 将“老军乡丰城村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原建设内容：“投入资金 180 万元，计划配套乡镇集中安置点二期配套架空电缆 750m 及其他农电附属设施；计划购置扫雪车 2 辆、垃圾箱 60 个、垃圾斗 10 个、电动垃圾车 8 辆、户用垃圾桶 100 个，并配套完善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

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日常使用及监管。”调整为：投入资金 180 万元，计划配套乡镇集中安置点二期配套架空电缆 750m 及其他农电附属设施；计划购置垃圾箱 60 个、垃圾斗 10 个、电动垃圾车 8 辆、户用垃圾桶 100 个，并配套完善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日常使用及监管。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老军乡人民政府。

7. 将“大马营镇马营村居民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20 万元，在马营村居民安置点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平整安置点场地 19800 m²，硬化道路 800m，硬化地坪 1 万 m²。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予以调整，实施“大马营镇马营村节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220 万元，在马营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对马营村四、六、九社前后院进行拆除并平整场地 19800 m²，砂化道路 28000 m²，硬化地坪 3000 m²，铺设面包砖 3500 m²，铺设路沿石 800m。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农业农村局，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8. 将“大马营镇马营村居民安置点排水管网项目”（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 47 万元，在马营村居民安置点，铺设排水管网 1.8km，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

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予以调整,实施“大马营镇马营村节点村排水管网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47万元,在马营村铺设排水管网1.8km,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9.将“大马营镇马营村居民安置点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3万元,在马营村居民安置点,铺设给水管网2.6km,并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予以调整,实施“大马营镇马营村节点村给水管网建设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3万元,在马营村铺设给水管网2.6km,并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村集体所有。

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县水务局,实施单位为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相关项目主管(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做好项目监管和实施、验收等工作,确保在2023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附件:山丹县二〇二三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计划调整表

中共山丹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办公室



山丹县二〇二三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调整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脱贫户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脱贫人口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小计	脱贫户	其他农户	小计						
	合计					2680	500	1800	380												
一、产业发展																					
1	全自动智能化马铃薯及蚕豆深加工项目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张掖国际物流园	投入资金1000万元,建设给排水管网2100米,污水管网1500米,雨水管网1200米,电力电缆1800米,地平整硬化及道路23000平方米,配套相关设施设备。	1000		1000		项目建成投产后,年产马铃薯淀粉6万吨、马铃薯蛋白0.8万吨、膳食纤维1万吨;年产蚕豆淀粉1万吨、蚕豆蛋白0.6万吨、蚕豆纤维0.5万吨,实现利税3000万元以上。	/	/	/	/	/	/	九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县农业农村局			
2	“三年倍增计划”马铃薯、藜麦种植补助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各乡镇	投入资金100万元,对在马铃薯和藜麦核心示范基地内从事马铃薯和藜麦种植生产经营主体给予新型肥料、地膜等生产资料补助。	100	100			通过项目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马铃薯、藜麦良种基地落实,建成马铃薯良种繁育基地2万亩,藜麦良种繁育基地20亩,为县马铃薯和藜麦大田生产提供种子保障。	/	/	12	/	/	/	县种子产业发展中心	县农业农村局			
3	霍城镇农产品便民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西关村	投入资金200万元,在霍城镇原榨油厂新建便民服务站1处,新建公厕1座,配套硬化公共区域场地2000㎡、平整场地6000㎡,整修市场周边护坡、配套道路、给排水管网、农电线路、垃圾收集设施、消防设施等。建成后资产归西关村村集体所有。	200	200			极大改善集镇营商环境,为广大农户打造交易平台,提供便捷服务条件的同时加强信息交流,抢抓市场机遇,实现农户稳步增收。	2	14	0.7697	0.0965	0.6732	2.3217	0.3096	2.0121	霍城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4	清泉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安置点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红寺湖村	投入资金100万元,在清泉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养殖安置点硬化道路2.5km。项目建成后资产归红寺湖村集体所有。	100	100			提升红寺湖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群众的出行效率。	0	1	0.0366	0.0024	0.0342	0.1018	0.0049	0.0969	清泉镇人民政府	县交通运输局	
5	位奇镇集镇改造提升及村级产业配套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位奇村	投入资金100万元,对位奇镇集镇沿线两侧基础设施1.8km进行改造提升,疏通原有污水管网2km,新建300平方米育苗大棚2座。项目建成后,育苗大棚由村集体负责经营。	100	100			项目建成后,村内人居环境得到改善,村容村貌得到提升。	0	1	0.0331	0.0018	0.0313	0.0944	0.0048	0.0836	位奇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二、乡村建设																					
6	霍城镇集中安置点(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1-2023.12	西关村	投入资金100万元,平整场地15000㎡,硬化地坪3000㎡,配套道路、给排水管网、农电网等基础设施。建成后资产归西关村村集体所有。	100	100			完善霍城镇生态及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安置点基础设施,使西关村及周边村落分散居住的群众实现集中安置,解决农村空心化问题,改善居民生活条件,村容村貌得到进一步提升。	2	14	0.7697	0.0965	0.6732	2.3217	0.3096	2.0121	霍城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与规模	投资估算(万元)	资金来源			项目效益情况	利益联结机制	绩效目标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实施单位			
							中央资金(万元)	省级资金(万元)	县级资金(万元)			受益户数(万户)		受益人数(万人)						
												小计	脱贫户(含监测对象)	其他农户	小计			脱贫人口数(含监测对象)	其他人口数	
7	霍城镇集镇改造提升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西关村	投入资金100万元,对纳入集镇提升规划区道路、农电线路、给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全面提升,平整集镇拆迁区场地5000㎡,硬化场地3000㎡。着力提升集镇承载能力。建成资产归西关村集体所有。	100	100		项目建成后提升集镇承载能力,改善居民出行条件和生产生活条件,提升居民幸福获得感。	\	2	14	0.7697	0.0965	0.6732	2.3217	0.3096	2.0121	霍城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8	东乐镇G312沿线人居环境卫生整治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东乐镇	投入资金100万元,整治G312沿线人居环境,计划对村民房前屋后生产及生活垃圾进行清运;购置垃圾斗20个;村社消防道路建设10km。	100	100		整治村社巷道及周边人居环境,维修改善沿线各村道路,方便群众生产出行。	/	1	0.0449	0.015	0.0299	0.1357	0.0575	0.0782		东乐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9	清泉镇郭庄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郭庄村	铺设污水管网4302米,新建Φ700污水检查井235座,新建(50㎡)一体化污水处理站1座,路面破碎3850米,路面恢复6550米。道路拓宽牙石1850米,拆除面包砖600㎡,铺设面包砖4270㎡,花池砖1140米,道牙石拆除及恢复1100米。项目建成资产归村集体所有。	200	200		提升郭庄村人居环境水平。	/	0	1	0.0512	0.007	0.0442	0.197	0.002	0.195	清泉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0	清泉镇清泉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清泉村	拆除清泉村一、二社残垣断壁2903㎡,并清运垃圾4310㎡,修整地埂护坡427㎡,铺设混凝土地坪1200㎡,人行道铺设7500㎡,铺设道牙石255米,项目建成后资产归所在村集体所有。	200	200		提升清泉村人居环境水平	/	0	1	0.0878	0.0012	0.0866	0.265	0.0029	0.2621	清泉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1	老军乡丰城村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基础设施及人居环境提升改造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丰城村	投入资金180万元,计划配套集镇集中安置点二期安置空余电统7500㎡及其他农电附属设施;计划购置垃圾箱60个、垃圾斗10个、电动垃圾车6辆、户用垃圾箱100个,并配套完善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建成资产属于村集体所有,由村集体负责日常使用及监管。	180	180		该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改善老军乡集镇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村容村貌得到进一步提升。	/	1	0.0036	0.0005	0.0031	0.0103	0.0014	0.0089		老军乡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2	大马营镇马营村节点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马营村	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220万元,在马营村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对马营村四、六、九社前后院进行拆除并平整场地19800㎡,砂石道路28000㎡,硬化地坪3000㎡,铺设面包砖3500㎡,铺设路沿石5800m。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集体所有。	220	220		该项目实施后,进一步改善马营村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条件,不断优化人居环境,配套建成汉唐风格集中安置点1处,使马营村分散居住群众实现集中安置。	/	1	0.0356	0.0055	0.0301	0.1699	0.0156	0.1543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县农业农村局
13	大马营镇马营村节点村排水管网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马营村	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47万元,在马营村铺设排水管网1.8km,并配套检查井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集体所有。	47	47		该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保障马营村集中安置点群众实现污水集中排放,不断完善基础设施,改善马营集中安置点周边环境。	/	1	0.0356	0.0055	0.0301	0.1699	0.0156	0.1543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山丹分局
14	大马营镇马营村节点村给水管网建设项目	新建	2023年1月-2023年10月	马营村	投入省级财政衔接资金33万元,在马营村铺设给水管网2.6km,并配套检查井等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的资产归马营村集体所有。	33	33		该项目建成后,进一步保障马营村集中安置点群众用水安全,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实现安置点30户群众受益。	/	1	0.0356	0.0055	0.0301	0.1699	0.0156	0.1543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	县水务局